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1-056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公司"或"公司"均指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赵力宾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授权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995,867,7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4213%。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995,086,9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3920%。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780,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93%。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或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授权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780,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93%。

3、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其他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5,822,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4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111%；反对4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8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5,822,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4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111%；反对4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8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00《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5,822,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4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111%；反对4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8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0《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5,822,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4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111%；反对4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8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5.00《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5,822,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4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111%；反对4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8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6.00《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5,822,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4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111%；反对4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8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7.00《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5,822,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4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111%；反对4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8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8.00《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5,822,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4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111%；反对4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8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9.00《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5,822,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4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111%；反对4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8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0.00《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5,822,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4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111%；反对4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8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5,822,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4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111%；反对4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8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2.00《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5,822,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4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111%；反对4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8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3.00《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5,822,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4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111%；反对4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8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叶凯、骆霄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1-22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全部议案实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22日董事会第八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至2021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217号公司517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白凡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6,955,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7.641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263,8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758%。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5,849,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4.040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10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004%。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6,918,08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47%；反对26,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77%；弃权11,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6%。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226,611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967%；反对26,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120%；弃权11,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13%。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浦军先生、李建伟先生、吕守升先生、张黎先生向大会作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未对报告提出质询。

2.《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6,918,08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47%；反对26,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77%；弃权11,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6%。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226,611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967%；反对26,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120%；弃权11,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13%。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6,918,08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47%；反对37,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5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226,611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967%；反对37,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033%；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6,918,08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47%；反对37,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5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226,611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967%；反对37,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033%；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6,918,08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47%；反对37,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5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226,611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967%；反对37,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033%；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134,691,476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2,226,61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967%；反对37,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03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226,611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967%；反对37,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033%；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134,691,476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2,226,61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967%；反对37,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03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226,611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967%；反对37,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033%；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6,918,08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47%；反对37,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5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226,611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967%；反对37,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033%；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6,918,08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47%；反对37,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5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226,611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967%；反对37,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033%；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了2020年度述职报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5月20日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51层

4、会议召集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贵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为3,116,416,220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929,324,4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82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17,719,6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44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11,604,7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72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8、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了2020年度述职报告。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28,076,1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7%；反对 964,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8%；弃权283,6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5%。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356,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432%；反对96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130%；弃权28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438%。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28,071,2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1%；反对 852,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8%；弃权400,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351,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010%；反对 8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479%；弃权40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512%。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28,071,2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1%；反对 852,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8%；弃权400,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351,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010%；反对 8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479%；弃权40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512%。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28,071,2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1%；反对 852,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8%；弃权400,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351,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010%；反对 8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479%；弃权40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512%。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8,264,82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0%；反对964,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8%；弃权94,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545,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8692%；反对 96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130%；弃权9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78%。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8,158,02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5%；反对1,076,4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8%；弃权9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438,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9489%；反对1,07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55%；弃权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55%。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综合授信申请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7,846,22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9%；反对1,383,3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9%；弃权94,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126,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2621%；反对1,38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201%；弃权9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78%。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7,846,22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9%；反对1,383,3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9%；弃权94,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126,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2621%；反对1,38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201%；弃权9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78%。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2021年度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67,2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214%；反对730,6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57%；弃权206,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29%。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667,2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214%；反对73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957%；弃权20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29%。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公司5%以上持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8,386,92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1%；反对842,6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7%；弃权94,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667,2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214%；反对8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608%；弃权9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78%。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8,193,32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3%；反对730,6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6%；弃权400,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473,6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2531%；反对73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957%；弃权40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512%。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8,264,82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0%；反对964,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8%；弃权94,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545,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8692%；反对96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130%；弃权9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7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该法律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1-022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

4.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本次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董事周方平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公司已于2021年4月19日收到董事周方平的辞职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周方平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披露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公告》等相关公告，此次减持计划终止后，董事周方平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软创业投资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软创投"）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7日披露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该减持计划到期后，华软创投预计在未来6个月内会视情况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三）2021年4月12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谢乾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和2021年5月13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提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对应拟回购股份数量为36万股；回购金额下限1,000万元，对应拟回购股份数量为18万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8-36	1,000-2,000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4,589,656	51.28%	44,953,292	51.70%	44,771,474	51.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366,935	48.72%	42,003,299	48.30%	42,185,116	48.51%
总股本	86,956,591	100.00%	86,956,591	100.00%	86,956,591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100,6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0,211万元，母公司流动资产为76,265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1.99%、2.22%、2.62%。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2,000万元为上限金额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10.36%，公司货币资金为20,887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人民币2,000万元（含）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5、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了公司董事周方平减持计划，详见《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于2021年4月13日披露了周方平先生减持进展，详见《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2021年4月19日公司收到周方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周方平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披露《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董事周方平先生自减持计划开始至终止日，未实际减持公司股份。此次减持计划终止后，董事周方平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除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软创投存在减持计划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软创投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7日披露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该减持计划到期后，华软创投预计在未来6个月内会视情况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谢乾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2021年4月12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转让部分公司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4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详见《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于2021年5月10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详见《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403633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